

“月入过万”捆绑贷款购车 “阴阳合同”暗藏债务陷阱 起底货运行业“套路运”新骗局

以“月入过万”“保证货源”等虚假诱饵招聘货车司机，再诱导求职司机高价贷款购买货车，等司机上路拉货后却发现收益不及原有承诺，无法偿还高额贷款，从此跌入“套路运”深渊……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屡屡利用“套路运”诱骗货车司机，成为货运行业“毒瘤”。“套路运”问题危害大、隐蔽性强、治理难度大，结合近期终审裁定的四川首例“套路运”案件，记者跟踪调查发现，“套路运”背后的隐蔽骗术环环相扣，亟待多部门协同打击，并防范“套路运”新变种。

高薪“钓鱼” 诱骗求职司机贷款买车

“签合同时说能确保有稳定货源，上路跑起来每天能派单400多元，一个月能挣1万多元，我就贷款买了一辆10多万元的货车……”成都货车司机陈师傅回忆，当初因自己求职心切，又不太看得懂合同，不知不觉中上了当。

“套路运”是“套路贷”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变种。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套路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诱使被害人签订“借贷”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货车司机被“高薪收入”和“稳定货源”等虚假信息吸引，被不法分子诱导申请贷款购车“入职”，提车后却遭遇接活难、退车难、退款难，还背负了大额债务。

“此类骗局在全国不少城市都有发生。”成都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说，“这类骗局十分隐蔽，从招聘、销售、贷款到运输经营等环节，看似每个环节都‘合法合规’，但套路贯穿其中，导致违法行为认定难、打击难、司机维权难等。”

作为西部国际物流枢纽，成都货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成都市营运货车超过15.5万辆，从业货车司机约17.5万人。不法分子实施“套路运”诈骗，严重侵害货车司机的权益，更扰乱了货运市场的正常秩序。

曾遭遇诈骗的货车司机吴师傅说，之前他轻信“月入过万”的招聘广告，贷款购买高价货车后，发现所谓“稳定货源”全是超载短途单，“跑一趟油钱都不够，骗子公司还要找借口扣运费”。

派单“刁难” 背后利益链条紧密勾连

近期，四川省首例以诈骗罪提起公诉的跨货车、网约车领域的成都郫都区“套路运”案件，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郫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9名被告人因以虚假高薪招聘诱骗司机购车、骗取贷款等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五个月不等刑罚。“这标志着‘套路运’系统治理在行业监管、公安侦查、司法实践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说。

“套路运”屡禁不止的背后，是一条“成熟”且各个环节紧密勾连的利益链。

远离“套路运”避开这12个“坑”

复盘成都郫都区“套路运”案件，其核心套路点表现在3个环节、12个“坑”，请广大司机千万别踩坑。

招聘环节

坑1，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不法分子成立空壳物流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保证货源、专线运输、报酬丰厚”等虚假招聘广告，通过主动微信、电话邀约等方式将被害人引诱至物流公司应聘。

坑2，骗取意向金。在被害人面试时，再虚构公司与本地大型企业、工厂长期合作、保证有活、月入过万，吸引被害人入职，从中骗取4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求职意向金。

贷款购车环节

坑3，诱骗贷款购车。对于无车的求职者，虚构担保购车从事货运可月入3万元，以此为诱饵，诱导与被害人签订委托购车合同。

坑4，指定机构贷款。要求被害人到指定的金融贷款机构贷款。

坑5，指定机构买车。要求被害人到指定的货车销售企业购买指定车型货车。

坑6，骗取车款差额。通过隐瞒真实车价的方式，骗取2500元至54000元的车款差额。

坑7，骗取其他费用。在金融贷款机构已经足额发放车辆价款、保险费等贷款，汽车销售公司已办理好车辆登记后，仍以车辆贷款不足额、保险费用未缴纳等理由，继续骗取1000元至3000元不等的车辆首付款、保险费。

坑8，虚假承诺产权。承诺被害人是帮公司开车，如果经营不善，公司可安排其他司机接手，实则又是暗藏“套路”。

运输经营环节

坑9，签订“套路”合同。签订的货车经营服务合同中管理费、服务期限、过户费用及证件、违约条件及违约金等模糊不清或明显不利于被害人。比如：约定每月28天的从事运输时间，看似不起眼规定，实则暗藏“套路”。

坑10，持续“薅羊毛”。依据“套路”合同，采取“拖延、扣留证件、强行收车”等方式，阻挠车辆正常过户和生产经营，收取高额管理费、保险费或违约金。

坑11，“套路”司机违约。通过实际不派单或派出运输时间超长、超载的长途单让司机不能达到约定运输时间、无法盈利而不再接单，故意让被害人不能完成每月28天的运输任务，“套路”司机自己提出违约。

坑12，转移风险。被害人因收入不达预期，提出退车，公司会再安排其他接车司机，引导双方签署使用权转让协议，明确由接车司机代还购车贷款。但后期，接车的司机不再按时还款，受害人联系不上公司和接车司机，背负高额债务，部分受害人车辆也不知去向。

据成都检察、郫都检察在线

——环环相扣，每个环节都有“话术”。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套路运”已形成日益“成熟”的诈骗套路，涉案人员成立空壳物流公司，在招聘网站发布“月入过万”“保证货源”等虚假广告吸引求职司机，再以“公司担保购车”为由，诱骗司机高价购买指定车辆，并通过虚报车价、利用信息差加收费用等手段非法牟利。成都市郫都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刘文龙说，所有环节都有人精心编排，尤其是精准拿捏货车司机希望挣钱的心态，将“入职”与贷款买车捆绑，使司机不得不为了工作而接受高价购车的条件。

郫都区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套路运”很隐蔽，往往只有在关联多起民事案件线索后，才能发现背后的系统性诈骗。郫都区案件就是全链条穿透式侦查，才完善了证据链。郫都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物流公司替司机们“考虑周到”，但这种违背常理的“周到”，恰恰就是套路。“整个流程，货车司机未被告知贷款及购车具体金额。实际贷款金额更是远远高于车辆市场价，目的就是骗取车款差价。”郫都区法院相关负责人分析。

——“阴阳合同”普遍，故意制造违约。

记者采访发现，“套路运”诈骗中，不法分子经常使用“阴阳合同”，让司机在合同首尾签字，然后以合同需要盖章为由拿走合同，将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中间页抽走并替换成对不法公司有利的条款。司机拿到合同后并不会留意合同内容变化，满以为认真干活跑车就能还清贷款，实际却会遭遇“派单刁难”等故意制造的违约手段。“入职后，他们故意派送超载或者没有利润的单子，我无法完成任务，还不了每月的贷款，只能违约……”货车司机李师傅无奈地说。

——“新变种”出现，套路购车向套路租车演变。

一线执法人员透露，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套路运”诈骗已

经出现新变种——由套路购车向套路租车演变。“我们注意到，此类诈骗单笔涉案金额虽由万元级降至几千元，但隐蔽性更强、诈骗事实认定更难、打击难度更大。”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说。

摸清“套路” 打防结合破解行业顽疾

如何能快速识别骗局，交通运输部门对广大司机朋友做出提醒。

购买车辆前：

发现以“高薪收入”“稳定货源”为条件，要求到指定的车辆销售企业购车、到指定的企业或平台经营，就可能存在“套路”，特别是一些招聘网站承诺招聘司机轻松月入2万—3万元，肯定是“套路”，不要相信天上会掉“馅饼”。

签订合同时：

合同中管理费、服务期限、过户费用、违约金等模糊不清或明显不利于司机，就可能存在“套路”。如遇“套路”，可拨打“12345、12328”电话或到公安机关报案。

由于“套路运”涉及环节繁多且善于进行“合法”伪装，一直是打击难点。业内认为，四川首例“套路运”案件的终审裁定不仅大快人心，也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破解“套路运”顽疾，推广全链条“打”“防”结合的探索势在必行。刘文龙说，四川首例“套路运”案件宣判的背后，是全链条打击的有力探索，“根据货车司机反映的线索，摸清‘套路运’模式后，执法部门启动打击‘组合拳’”。记者了解到，此次四川突破性办成以诈骗罪定性的典型案件，背后是多部门加快形成合力。

除了强有力的全链条打击，增强货车司机的防范意识也是当务之急。部分内部人士建议，进一步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通过以案说法和更接地气的形式，加强“套路运”的风险提示。“从四川首例‘套路运’案件的一审宣判到终审裁定，我们的货运群、朋友圈里很多人都在转发判决消息，都觉得大快人心。”最近，成都旺福物流公司内，不少货车司机在讨论案情，物流园区也推送了防骗提醒。

一线货车司机群体也呼吁持续完善货车司机“司机之家”运营评价机制，优化点位布局和服务功能，落实“司机之家”动态调整、资金补助等政策制度，让这一暖心平台在货车司机诉求接收与快速反应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据经济参考报

